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施玉玲
被　　告　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明
　　王寶平
　　許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委由訴外人即原告女兒黃宣儒（下稱其名）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將其所有蘋果廠牌IPHONE SE灰色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手機）送交被告嘉義門市維修，嗣被告嘉義門市將系爭手機送至被告臺南門市修理，原告經訴外人即被告臺南門市店員葉子蓁來電告知：「手機無法修理，因在保固內，所以會更換一隻新手機給你（即原告），手機送到板橋（門市）後，會通知領取」等語。原告於108年12月18日委請黃宣儒至被告板橋門市取件，然因被告提供之手機無盒裝，且置放於夾鏈袋中，並非全新手機，與被告臺南門市所告知「更換全新手機」不符，原告拒絕受領。為此，爰先位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；備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手機之價額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先位聲明：被告應返還系爭手機予原告。（二）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153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委由黃宣儒於108年8月22日，因系爭手機有螢幕觸控不良等故障，而送由被告維修，並簽立報修申請單，嗣被告維修人員將系爭手機轉送原廠處理，經原廠判定無

法維修，並依原廠保固條款更換俗稱「整新機」之備機予原告。被告員工葉子蓁於108年9月2日去電告知黃宣儒，系爭手機已依原廠保固條款更換，並於108年9月4日發送簡訊通知取件。詎黃宣儒至被告板橋門市領取該手機時，卻以該手機非「全新手機」為由拒絕受領。然依原告簽立之報修申請單第1項，原告已同意由被告依專業判斷以更換備機之方式作業，不須再取得原告同意，而被告既已提供備機予原告而完成維修工作，原告拒絕受領實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自承其委由黃宣儒將系爭手機送交被告維修，並由黃宣儒與被告簽立報修申請單。準此，黃宣儒係依照原告指示與被告成立維修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其僅為原告手足之延伸，契約當事人及契約所生之效力應歸屬原告，原告自應受黃宣儒簽立之申請單所載事項之拘束，合先敘明。再觀諸該報修申請單第1項載明：「本人同意被告，依其專業判斷以更換模組、機板或備機之方式作業，不須再取得本人同意」，而黃宣儒就上開注意事項，於「維修注意事項：本人明瞭並同意下述事項」旁之「客戶簽名」欄簽名，此有前述申請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則依上開約定，應認原告已同意被告維修系爭手機時，如係以更換備機之方式處理，不須事先取得原告同意。是原告主張：被告如果不能維修，應告知是要換成「整新機」，伊就會要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等語，與前開約定內容已有不符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自不足採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將系爭手機轉送原廠處理後，經原廠判斷系爭手機螢幕觸控不良無法修繕，而以更換備機之方式處理，並於108年9月4日以簡訊發送至報修申請單上所載之維修申請人電話，通知原告取件，且被告亦於110年5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示備機予原告，惟原告拒絕受領等情，有言詞辯論筆錄、完修工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5、81頁）

，應認被告既已依約提供備機而完成維修工作，原告自不得要求取回系爭手機。至原告主張：被告員工有告知伊，因手機不能維修，會更換「全新手機」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抗辯：被告公司從未有更換「全新手機」之規定等語，而原告就此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不足採信。故被告依照報修申請單約定，經原告同意而取得系爭手機，屬有權占有系爭手機，亦有權處置系爭手機，而無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權利。是原告先位聲明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；備位聲明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7,153元，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先位聲明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；備位聲明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7,153元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